

案號：工務第〇〇三號

議決案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關於華中大橋之興建問題（本府五九、六、一九府工一字第二〇二〇四號函請省府規劃辦理，並以副本抄送貴會有

案）。（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索由：請速建設華中大橋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提案市政府

執行情形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門

提案人：陳議員振家
案號：工務第〇〇四號
案由：請盡快解決東園街底屠宰場預定地問題以減少地主損失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市政府：查該保留地本府甫於五十六年八月廿五日以府工字第三九四四八號公告實施，該保留地似仍有保留之必要。（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振家
案號：工務第〇〇五號
案由：為趕快修補東園街二八〇巷柏油路面及東園街底破爛，路面以利交通及觀瞻案。

大會議決：一、巷路部份：送市府依章辦理。
二、道路修補部份：送市府迅速辦理。

市政府：該處道路，以配合養路計劃，已於五月底派工修補。（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振家

案號：工務第〇〇二號

案由：為西園路二段二六一巷二〇、二二弄及東園街一五四巷九弄鋪裝柏油路面並速建兩邊造水溝以利交通、衛生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章辦理。

市政府：按照本府巷弄道路補助辦法受益戶應負擔總工程費三分之一始行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鄭議員娟娥
案號：工務第〇〇六號
案由：請從速解決古亭區林口里永春街卅巷之交通道路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府：本案螢橋國中係就讀學校預定地興建，並未佔用交通道路
辦理情形：永春街卅巷之居民過去原係假道學校預定地通行，建校

後自不能再行假道，理應自永春街出入。（臺北市政府

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清標 案號：工務第〇〇七號
索 由：爲淹水地區房屋遭災，居住人爲保生命安全，在不擴寬擴

大原則下酌量加高部份，應請特別放寬不予取締，其修復

時限亦應給予延長兩個月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酌情辦理。

市 政府：一、舊有房屋之改建及大修者，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二、因颱風倒塌申請房屋修復者，可依本府五八、一二、

一九府工建字第五四五七號令，依原形不擴大，不
加高之小部份修建者，根據里鄰長及警勤區之證明，
並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及修建房屋藍圖，提出申請
，至於修復期限，並無限制。（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
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梁議員紹洲 范議員娟娥 潘議員洪根
案號：工務第〇〇九號
案 由：請積極趕建民生東路新社區排水工程，以解除該區水患困
擾案。

市 政府：本案工程已於本年七月底完工。（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
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林議員紹洲

案號：工務第〇一〇號
案 由：請速興建外雙溪南岸堤岸道路以利民行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府：本案工程業已發包興建中，預定本年十月底前完工。
(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清標 案號：工務第〇一一號
案 由：爲本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長十五公尺，寬三公尺，暨六

十六弄巷長三十公尺，寬三公尺，早日施工鋪設柏油路面
以利民行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章辦理。

市 政府：依本府巷弄補助辦法由申請人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繳三
辦理情形：一、撫遠街擋水牆工程一、三〇五公尺，於四月六日發包
七月廿九日完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七期

一二五四

分之一配合款即可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宗明

案號：工務第〇一五號

索由：請速興建南湖大橋以利南港、內湖交通及郊區之繁榮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清標
案號：工務第〇一二號
由：為本市基隆路二段七九巷路面請早日興工，鋪裝柏油路面
以利民行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章辦理。

市政府：按照本府巷弄道路補助辦法受益戶，應負擔總工程費三分之ㄧ始可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清標
案號：工務第〇一三號
由：為本市撫達街六十六巷等道路請早日施工鋪設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章辦理。
市政府：查撫達街六十六巷等道路，請早日鋪設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由於本年度巷弄補助經費已告罄，無法即時興辦俟行乙案由於本年度巷弄補助經費已告罄，無法即時興辦俟(六〇)年度預算核撥時，再行配合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宗明
案號：工務第〇一六號
由：為請疏濬基隆河河道淤沙並應上游廣事造林以杜絕水患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維國家資源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洽請有關單位辦理。
市政府：關於林務部份執行情形如左：

一、加強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防止森林之濫伐。
二、設置造林用苗圃一公頃，每年培育苗木三十萬株，免費配發市民，以獎勵民間造林。
三、以林業經費有限，今後當廣籌財源，辦理保安林及國公有林造林，以促進水土保持。

基隆河河道淤沙疏濬工程，本府已呈報行政院轉請省水利局規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宗明
案號：工務第〇一四號
由：為請拓寬並鋪設研究院路(中央研究院起至麗山分班)柏油路面以配合風景區觀光並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府：本案係南港四分里道路(自研究院至中華工專段路面鋪設柏油)已編列六十年度預算草案俟定案後，即可辦理。(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辦理情形：改善水溝及加蓋一節，六〇年度預算，無法容納，俟將來籌足財源再行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號函）

提案人：林議員義盛

案號：工務第〇一八號

案 由：在南京西路太原路口交叉道，架設陸橋以利交通與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在已施工中，預定本年雙十節前完工。（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范議員伯超
李議員福長

案號：工務第〇一九號

案 由：為請於溜公圳上加蓋以利交通及改善環境衛生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辦理。

市 政 府：本案水圳土地產權，係屬溜公圳水利會所有，如圳上加蓋

辦理情形：需經該會同意，且經費龐大，一時無法辦理，本府已洽水利會研辦中，俟經費有著後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宇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廖議員東城

案號：工務第〇二〇號

案 由：請迅速打通復興北路（民權東路—南京東路）龍江街（民權東路—長春路）北端計劃道路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辦理情形：一、關於打通復興北路（民權東路—南京東路）龍江街（民權東路—長春路）北端計劃道路案經查各該工程均

提案人：陳議員愷
案號：工務第〇二一號

案 由：在東門、西門、福星、老松等四所國校之路口架設人行陸橋以策學童及行人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辦理情形：查仁愛路係本市新闢觀光林蔭大道，為顧及觀瞻，在其上

跨建陸橋理所不許，至於成都路、康定路、桂林路限於路面寬度興建陸橋必須佔用慢車道，影響交通，自所不宜，至於中華路開封街口陸橋刻上規劃設計中，俟財源核定後，即可興工。（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愷
案號：工務第〇二二號

案 由：為請准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都市計劃以符實際用途而繁榮市容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 政 府：辦理情形：本案所指地點（西寧南路之漢口街二段、中正路尾、武昌街二段、峨嵋街尾至環河南路範圍）之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一節，經查已由本府在「擬將本市舊市區內之工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案」內，依照法定程序，於五八年二月

因所需工程費龐大，俟將來配合工務建設計劃辦理，至於一、在未能打通西路前先將龍江街之民權東路至錦州街一小段及錦州街一部份全長不足六十公尺（經勘查實際長度約二二〇公尺）之計劃道路先行修築」乙節，現正研辦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七期

一二五六

三日，以府工都字第六四二四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瓦將水銀燈路燈四已放光照明，至新村路增設一○○瓦將路燈五盞已竣工完竣，預定九月中可裝置路燈架以

照明。（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愷

案號：工務第〇二三號

由：爲請鋪平漢口街二段二邊人行道及裝置水銀燈以利行人而繁榮市容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市 政 府：查漢口街一、二段（全線）增設人行道，打通騎樓磨石子工程，業已於五九、三、二九竣工，裝設水銀燈工程亦已

完工。（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愷

案號：工務第〇二四號

由：請將中興橋所收費用移作在中正路底環河南街五號水門附近增建大橋乙座以利交通，而減輕中興、臺北兩大橋之擁擠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參考。

市 政 府：交通部於五九、六、二二交路（五九）字第〇六九〇〇號函覆本府，並經本府以五九、七、一一府工一字第二八二八〇號函覆貴會在案。（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林議員穆燦

案號：工務第〇二五號

由：建議裝設中研院至四分子地區路燈以策行人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 政 府：查本件經查結果，中研院至四分子凌雲五村前業已新設四

號函）

提案人：林議員穆燦

案號：工務第〇二三號

由：建議裝設中研院至四分子地區路燈以策行人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 政 府：新置六區交通道路之闊闊，本府至爲重視，嗣後如財力許

可，當予規劃興辦。（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

提案人：林議員穆燦

案號：工務第〇二六號

由：建議鋪路南港區凌雲五村至中華工專柏油路面以利行旅案。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本案業已發包，施工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林議員健治

案號：工務第〇二七號

由：請早日編列預算興建南湖大橋以利發展交通繁榮地方案。

大會議決：併第十五案辦理（第十五案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併工務類第十五案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

八三號函）

提案人：林議員穆燦

案號：工務第〇二八號

由：建議將南港區行政商業中心區兩旁之都市計劃預定道路早

日施工興築以利地方發展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新置六區交通道路之闊闊，本府至爲重視，嗣後如財力許

可，當予規劃興辦。（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

提案人：陳議員清標
案號：工務第〇二九號
案由：為請市府在松山區從速興建小型公園，所以利休憩及體育

活動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
辦理情形：本案本（六〇）年度未編列預算，無法即時興建，擬俟財源有著時優先編列預算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元成
案號：工務第〇三〇號
案由：為請開闢都市計劃八號道路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
辦理情形：新置六區交通道路之開闢，本府至為重視，嗣後年度財力許可，當予規劃興辦。（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議員洪根
案號：工務第〇三〇號
案由：為請開闢都市計劃八號道路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
辦理情形：本件將計劃在該一號前，裝燈一盞，俟向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手續後，即可裝設後照明。（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清軒
案號：工務第〇三三號
案由：請市府在泉州街一四五巷一號前裝置路燈乙盞以利交通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政
辦理情形：本件將計劃在該一號前，裝燈一盞，俟向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手續後，即可裝設後照明。（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元成
案號：工務第〇三一號
案由：請開闢景美區內都市計劃四一一號預定道路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
辦理情形：新置六區交通道路之開闢，本府至為重視，嗣後如財力許可，當予規劃興辦。（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元成
案號：工務第〇三二號
案由：建議市府通化街一八二號至一九〇號間一〇〇公尺馬路拓寬函）

提案人：周議員洪根
案號：工務第〇三五號
案由：建議市府通化街一八二號至一九〇號間一〇〇公尺馬路拓寬以利交通案。

案由：請政府迅速開闢及拓寬木柵區主要幹線以利交通而利市區繁榮發展案。

大會議決：併第卅一案辦理（第卅一案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
辦理情形：將視財力情形，分段分期規劃興辦，推其中區公所至政大段計劃道路，已經列六十年度工務建設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 政 府：通化街一八二號至一九〇號間路基，已於五月底鋪架柏油
辦 理 情 形：完竣。（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提 案 人：王議員友祿 案號：工務第〇三六號
辦 理 情 形：由建議打通錦西街騎樓應鋪設人行道紅磚暨建陸橋以利行人
而策學生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一、查錦州街（中山北路—林森北路）錦西街（中山北路
—鐵路）騎樓打通暨鋪設人行道紅磚工程業經設計完
竣即行發包辦理。

二、關於建議配合承德路拓寬工程於近校區建設陸橋乙節
，本府目前無此計劃惟即參照計劃辦理。（臺北市政
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楊黃議員秀玉 案號：工務第〇三七號
案 由：建議臺北市政府洽請臺灣省政府，儘速加建「華江大橋」人
行道藉利交通，而應遭遇空襲時疏散人口之迫切需要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 政 府：本案經以五九、四、二七北市府工一字第一八六三六號，
辦理情形：函請臺灣省政府核辦（並以副本送貴會）現尚未獲覆。八
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王議員友祿 案號：工務第〇三八號
案 由：為請建議中央有關當局迅速研究改善石門水庫防洪作用以

保障淡水河下游居民生命財產案。

大會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市 政 府：關於臺北地區防洪問題前經董政務委員召集審查，獲致結
論在治標方面檢討修改石門水庫多目標運用準則降低颱風
時期水庫頂限標高，規劃疏濬淡水河，先建松山，大直堤
防等，提報行政院第一一四五次會議核定，已由行政院分
令各機關遵照。（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李議員福長 案號：工務第〇三九號
案 由：為請從速分區建設小型公園以調劑市民身心及美化環境案

辦 理 情 形：查本市公園預定地，大部份係屬私有地，其征購經費龐大
，當儘量爭取預算配合預算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
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提 案 人：康議員寧祥 案號：工務第〇四〇號
案 由：請市府工務局令飭啓宏實業公司承造萬城公寓將原水溝改
善以杜絕爾後水患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 政 府：查改善汕頭街五四街卅八弄一二二號右側水溝一案業經派
員與雙園區新成里林里長現場勘查竣事，該一二二號門前
小巷內現已鋪設六〇公分排水暗管完竣，可資通水，為澈
底改善該五四巷一帶排水系統，應俟該附近地區之計劃道
路興築後再另建水溝截流五四巷上段排水，以減低該五四

卷下游排水負荷量，屆時將優先配合改善。（臺北市政府

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清軒

案號：工務第〇四一號

索

由：為溫州街末端及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二三一巷一帶時常受淹水之苦，應速設法改善排水系統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辦理。

市（政府）辦理情形：溫州街末端（五九）年預算已辦理溫州街一二三、一三三、一九四等巷，至於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水溝改善工程，目前無是項預算支應，俟以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清軒

案號：工務第〇四二號

索由：請市府在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六巷底觀音廟鄰近裝置路燈三盞以利往來市民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政府）辦理情形：本件將計劃在該巷內裝燈十四盞，俟向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手續後，即可裝設照明。（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三號函）

提案人：梁議員紹洲

案號：工務第〇四五號

市（政府）辦理情形：本案本（六〇）年度未編列預算，無法即時興建，擬俟財源有著時優先編列預算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

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提案人：梁議員紹洲

案號：工務第〇四五號

市（政府）辦理情形：修築雙溪河流北岸堤防並疏深河底及將芝山公園前水泥橋南端被冲壞之引道部份改建一橋孔使增容量及加大排水流量而免水患以確保居民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提案人：賴張議員珠玉
莊議員阿螺
索由：為政府計劃興建士林排水系統，其沿舊基隆河兩岸之排水道位置擬請建議改於岸邊施工或於舊河道之中央施工以避免民而節經費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政府）辦理情形：一、士林地區衛生下水道管線，均配置在道路上或計劃道路，無法再行修改，如改須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二、至於人工湖（舊基隆河道）上游填平一案，尚需配合整個都市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七期

一一六〇

提案人：梁議員紹案
案號：工務第〇四六號
由：請將天母蘭雅里石油新村經忠義一、二、三村至忠孝新村

之道路拓寬，以確保來往人車之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府：查天母蘭雅里石油新村經忠義一、二、三村至忠孝新村
辦理情形：拓寬工程，業經派員實地勘估完竣所需工程費一、九二三

萬元因目前無是項經費俟有財源再行計劃辦理。（臺北市

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瑞卿
案號：工務第〇四七號
案由：為建議於松山區安平里與新聚里間寶清路邊建設小型公園

一處以供住民遊憩之所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政府：本案本（六〇）年度未編列預算，無法即時興建，擬俟財
辦理情形：源有著時優先編列預算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

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瑞卿
案號：工務第〇五〇號
案由：請裝設新北路廿五巷及濱江街五巷尾路燈以利通行而防竊
盜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政府：預定在各巷各予裝燈二盞，俟向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手續後
辦理情形：即可裝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議員洪根
案號：工務第〇五一號
案由：建議興建景美國小門前陸橋乙座以策學童及行人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府：本建議地點限於現有路面寬度，若興建陸橋，造成交通瓶
頸現象自所不宜，容後配合都市計劃變更時再予研辦。（臺
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議員洪根
案號：工務第〇五二號
案由：請從速整建疏導木柵區久康街一帶排水設施，以解民困案

提案人：陳議員瑞卿
案號：工務第〇四九號
案由：請速改善民生東路吉林路交叉東南邊之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久康街側溝改善工程已施工完畢，至訂木柵路一帶積水俟辦理情形：籌足財源後，付諸實施。（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

八三號函）

出用地使用同意書即可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楊議員燭明 案號：工務第〇五三號

索 由：本市伊寧公園涼亭經風雨損壞亟需早日重建以重觀瞻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 政 府：伊寧公園涼亭重建乙案，俟六十年度預算奉准後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楊議員燭明 案號：工務第〇五四號

索 由：請在本市大同區大龍新村裝設路燈，以利夜間行人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 政 府：計劃在該南北端裝燈二盞，俟向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手續後辦理情形：計劃在該南北端裝燈二盞，俟向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手續後，即可裝設照明。（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楊議員燭明 案號：工務第〇五七號

索 由：為建議市府變更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北投三一一號（原十二號）計劃道路原有位置及寬度為三十公尺乙案應向西北側空曠地拓寬以節省公帑而免住民遭受損失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市 政 府：查變更北投三一一（原十二號）計劃道路位置及寬度乙案辦理情形：查變更北投三一一（原十二號）計劃道路位置及寬度乙案經本府派員現地勘查，為免公私兩受損失，現正在研究中，俟研究完妥後，再送都委會審議。（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楊議員燭明 案號：工務第〇五五號

索 由：請速整修大同區大龍新村巷道及簡實新村鋪設柏油路以利通行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章辦理。

市 政 府：依照巷弄道路補助辦法請申請人負擔三分之一工程款暨提辦理情形：依照巷弄道路補助辦法請申請人負擔三分之一工程款暨提

提 案 人：楊議員燭明 案號：工務第〇五六號

索 由：請改善本市大同區大龍新村排水溝等以維清潔而利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章辦理。

市 政 府：俟以下年度預算下水道工程開始執行時。優先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 案 人：楊議員燭明 案號：工務第〇五九號

索 由：為建議市府變更永吉路應速打通并敷鋪柏油以利交通及維衛生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永吉路拓築工程已列入六十年度工務建設計劃，如財力許可，明年即可施工。（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

(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重光

案號：工務第〇五九號

案 由：請市府迅速打通中華路與克難街銜接以改善南機場地區交通並促進地方繁榮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本案係四十八號計劃道路即自中華路延長至克難街頭御接辦理情形：再沿泉州街延長至泉州街本件現已發包施工中。（臺北市

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俊雄

案號：工務第〇六〇號

案 由：本市吳興街下水道應速整理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本案工程業於本年七月底完工。該處積水情形已改善。（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陳議員俊雄

案號：工務第〇六一號

案 由：請儘速完成本市光復南路拓寬工程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本市各項公共建設，由於財源限制無法大規模展開，惟有辦理情形：斟酌緩急，分期分年研訂實施計劃，呈報中央核定執行，

本案當俟嗣後年度財力許可時規劃興辦。（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宗明

案號：工務第〇六二號

索 由：請速規劃加寬松山橋及拓寬兩端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及交通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本案松山橋拓寬及中正路末段騎樓地打通整平建議案業已設計完成，惟該項經費，應待核定後始可發包。（臺北市

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楊黃議員秀玉

案號：工務第〇六三號

案 由：為本市古亭區忠信里違建居民七百餘戶，因政府興建四十八號計劃道路已被列為拆除計劃之對象，建議市府就該處

四千餘坪興建國宅七棟以資容納該七百餘戶住民，而維其生活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辦。

市 政 府：有關該地區違建戶未分配住宅前，本會儘予酌情照例辦理情形：一、有關該地區違建戶未分配住宅前，本會儘予酌情照例

每戶發給房屋津貼新臺幣二千元正。

二、利用四十八號計劃道路四千餘坪土地作為興建整建住宅乙節乃是解決目前積欠國宅之困擾，惟該四千餘坪屬軍方所有，正由本府國宅社區建委會洽辦中。（臺北

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鄭議員娟娥

案號：工務第〇六四號

案 由：為請建築富田社區土坡護堤以防山崩而策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 政 府：本案已完工。（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議員元成

陳議員健治

案號：工務第〇六五號

建住戶以安民生案。

案由：請政府迅速核定木柵、景美、內湖、南港地區都市計劃細部計畫。

辦理情形：

一、本市木柵、景美、內湖、南港等地區細部計劃案，于內政部都要會間會議時，本府列席人員送經于會中要求盼予早日核定。嗣後各該地區細部計劃案提內政部核定時，當請內政部准予儘速核定。

二、有關未公佈細部計劃地區及保留區，本府業依都市發展趨勢及現況情形，分期分區積極擬（修）訂都市計劃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林議員榮剛

案號：工務第〇六六號

案由：為迅速完成萬新公路使能全線通車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洽請鐵路局迅速設法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一、萬新公路萬華站附近一段尚未打通部份，經查該段係鐵路用地且有鐵路局倉庫，故曾由本府函請鐵路局同意拆除地上物，惟尚未獲得鐵路局同意故無法規劃辦理，現在協調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蔣副議長建邦

案號：工務第〇六九號

案由：建議本市違章建築未屆拆除整建前在不擴大基礎情形下應准予加高以蘇民困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研究採納。

市府辦理情形：大多違章建築妨礙都市計劃，如准予放寬尺度改造加高者，對於政府四年拆遷計劃工作之教濟費用支出，增加負擔（因半二樓及二樓房屋較於平房救濟金額多）及影響工作推行。

權宜措施：

如有特殊情形者（如遷建基地區內地勢低窪房屋或無土地產權糾紛及無妨礙都市計劃以及交通等因地勢低窪會積水地區之舊有違建房屋等），當酌情處理以解民困，在類似案件，中山區松江里，陳玉珍等請願違建修理放寬尺度乙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一、查該公園保留地經本府於四五年五月四日以北市工字第十四四一七號公告實施且該公園保留地之配置圖亦層奉核定公告在案。

二、復查本市舊市區內之公園保留地尚不足法定面積，再行劃定已感困難，如再將現已劃定之保留地予以縮小，殊屬不宜而該保留地係屬社區公園，如予縮小則失去原本設置該公園保留地之原意。（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張副議長建邦 蔣議員淦生
鄭議員同生 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六八號

案由：請修訂本市七號公園預定地計劃以解決髒、亂、擁安置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七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七期

一一六四

案業經以五九、四、二七、府達一字第一二四三九號函復貴會有案。（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賴張議員珠玉

案號：工務第〇七〇號

案由：為建議重劃北投區仙渡路都市計劃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根據內政部都委會第一〇三次委員會審議，該仙渡路大圓環取銷，其餘並應俟防洪計劃決定後予以重新研究規劃。

（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賴張議員珠玉

案號：工務第〇七一號

案由：為建議對石牌段第四號都市計劃道路請早日建設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新置六區之交通本府甚為重視，惟須俟籌有財源，分期分年陸續興辦改善。（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賴張議員珠玉

案號：工務第〇七二號

案由：請開鑿五分港溪終點洲美河道及建設雙溪堤防對岸洲美堤防以免水患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規劃辦理。

市 政 府：俟籌得財源後再行研辦。（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三號函）

提案人：賴張議員珠玉

案號：工務第〇七三號

案由：請建設北投區長春路以利地方民衆及觀光遊客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本府對新置六區之交通甚為重視，由於財源有限，一時無力作全面性改善，本案當俟嗣後年度寬籌經費，計劃興辦。

（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羅議員文富

案號：工務第〇七四號

案由：建議士林外雙溪故宮博物院前至溪山生產道路請速翻修並予拓寬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所需經費龐大目前因限于預算無法即時辦理，俟經費有著落時再行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羅議員文富

案號：工務第〇七五號

案由：建議中央從速濬深淡水河床並在堤防內低窪地區加設抽水機以防洪水災害而保人民生命財產案。

大會議決：(一)有關加設抽水機部份：送市府計劃辦理。

(二)有關疏濬淡水河部份：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市 政 府：一、有關淡水河床之浚深工程目前正由省水利局規劃辦理中。

二、有關堤防內建立排水系統將視財力情形分期分年辦理
低窪地區加設抽水站營已完成迪化、雙園、民生三抽
水站擴建一及長安抽水站新建，目前進行中者有林森

、士林、敦化、松江、新生、公館等抽水站工程。預定七月底完工。(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劃原理，而加以計劃，在人口密集，尋地不易之情況下，發展小型國校頗有困難。為教育計，該等學校實仍需予保留。(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羅議員文富

案號：工務第〇七六號

案 由：為陽明山山區生產道路均係單線請予撥款開闢連接環通並予拓寬路面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 政 府：其所需工程費及補償龐大，目前尚無是項經費，容俟財源有著落時再行研究分期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

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羅議員文富

案號：工務第〇七七號

案 由：建議將社子道路速予翻修並增寬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配合財源辦理。

市 政 府：俟有財源後再行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葉議員貞生

案號：工務第〇七八號

案 由：為市區若干學校預定地不符實際且已無保留需要者，應速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都市建設案。

大會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市 政 府：查現代教育理論故認為小型國校較為合理，而不主張過多辦理情形。

之學生數，然而本市舊市區為現有城市，已有公私建設大都尚值得保持，故無法運用如對一全新市鎮所可援用之計

**提案人：張副議長建邦 蔣議員淦生
范議員同生 鄭議員蕙芝 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七九號

案 由：為請市府整修大安區內巷弄道路水溝公廁等公共設施以利民生案。

大會議決：(一)鋪設巷弄柏油路面部份：送市府依章辦理。

(二)水溝、路燈、公廁等其他部份：送市府分別查明辦理。

市 政 府：查本市通化街坡心市場改建暨興建整建住宅乙案，因基地

範圍內有部份國有土地必須洽購，始可興建，目前正由本府慎加洽辦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內 容 市 政 府 執 行 情 形

爲請市府改建大安區臨江里坡心市場，請改建爲二層樓，市場下層配原有人，二樓優先承購，以十五年或二十年分期付款，作住家之用。

爲市議會第一次大會議案，有請市府改建大安區臨江里坡心市場，請改建爲二層樓，市場下層配原有人，二樓優先承購，以十五年或二十年分期付款，作住家之用。

詳將本案研辦情形分析與法令抵觸：一、本提案研辦情形分析與法令抵觸：建築物之改建加高係屬改建行為，依「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九

、十、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市縣主管機關依章辦理。

佈，違章建築申請核定期限，且一修正

章第卅五條規定，應由市縣主管機關依章辦理。

、弊害原質未准予拆除或整修。二、違章建築在修繕(或修建)工

(二) 舊有違建多未持有效文書，如准予放寬尺度，將使地主私造有機可乘，極易造成地產糾紛，增加處理困難。

八德路三六〇巷裝設水銀燈（桿）各二盞案。
新生南路二段十四、十六號增裝水銀燈（桿）各乙盞案。

經查上述地點附近電源全係地下線路供電，以致無法裝設架空線裝設照明。

將利用該巷內現有電桿裝燈一盞照明。

嘉興街二五六巷裝燈案。
青峯里十二鄰裝燈案。

經查上述地點附近電力公司設有特高壓線路系統，以致無法計劃辦理。

預定六月底以前裝設。

將該段由新建工程處計劃水溝加蓋，並燈擬請該處詳案辦理。

大安橋至和平東路口裝燈案。
安東街四〇〇巷六二五號裝燈案。

經查該段內已有路燈四盞照明，無法再以添設。

安東街七三巷四一弄裝設路燈案。
安東街四〇〇巷六二五號裝燈案。

經查上述地點已有六盞照明，無法再以添置。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經查上述地點已有六盞照明，無法再以添置。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經查上述地點已有六盞照明，無法再以添置。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經查上述地點已有六盞照明，無法再以添置。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安東街四〇〇巷卅六二五號裝燈案。

經查上述地點已有六盞照明，無法再以添置。

信義路七八巷卅弄一帶裝設路燈案。
信義路七八巷卅弄一帶裝設路燈案。

經查該卅弄內已有路燈一盞，並立電盞，以此為請市府計劃整修大安區內巷弄道水溝公廁等公共設施以利民生案。

羅斯福路一九六巷觀音廟路裝燈案。
羅斯福路一九六巷觀音廟路裝燈案。

經查上述地點將裝燈十四盞照明，因燈架無庫存，俟購入後即可裝設。

泉州街一四五巷一號前裝燈案。
泉州街一四五巷一號前裝燈案。

將計劃在該處裝燈一盞照明。

經查上述地點將裝燈十四盞照明，因燈架無庫存，俟購入後即可裝設。

將在上述地點將裝燈十四盞照明，因

新生北路廿五巷及濱江街五巷底裝燈案。
新生北路廿五巷及濱江街五巷底裝燈案。

將在新生北路三段廿五巷內增設路燈二盞，並於濱江街五巷底利用現有電燈

大龍新村增設照明案。
大龍新村增設照明案。

將在附近居民拒絕建桿致無

桿裝燈二盞照明案。
桿裝燈二盞照明案。

將在上述地點點裝燈二盞照明。因電力

桿裝燈二盞照明案。
桿裝燈二盞照明案。

將在上述地點點裝燈二盞照明。因電力

桿裝燈二盞照明案。
桿裝燈二盞照明案。

將在上述地點點裝燈二盞照明。因電力

(四) 安東街七三巷四一弄請整修並加補面於六月底(已修復)。安東街七三巷四一弄請整修並加補面於六月底(已修復)。

(五) 東街四一巷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無損害。東街四一巷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無損害。

(六) 安東街七三巷四一弄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於六月底整修(已修復)。安東街七三巷四一弄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於六月底整修(已修復)。

(七) 東街四二巷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無損害。東街四二巷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無損害。

(八) 安東街七三巷四一弄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於六月底整修(已修復)。安東街七三巷四一弄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於六月底整修(已修復)。

(九) 永康街七十三巷三○號後面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無損害。永康街七十三巷三○號後面請整修並加補柏油路面，無損害。

(十) 龍池里十六號十七鄰請整修並加補面已修復。龍池里十六號十七鄰請整修並加補面已修復。

(十一) 請補修路，沿份建築中(建築完成後一併修復)。請補修路，沿份建築中(建築完成後一併修復)。

(十二) 安東街一六九、一七一巷路損壞請補修，無損壞。安東街一六九、一七一巷路損壞請補修，無損壞。

(十三) 因信義路四段二巷請整修加補柏油路面已於四月底修復。因信義路四段二巷請整修加補柏油路面已於四月底修復。

(十四) 嘉興街二二一巷至臺北醫學院後面請補修路面，無損壞。嘉興街二二一巷至臺北醫學院後面請補修路面，無損壞。

(十五) 建國南路至忠孝路一帶請修補路面因建築關係無法修復。建國南路至忠孝路一帶請修補路面因建築關係無法修復。

(十六) 泰順街巷一弄請修補路面，已修復。泰順街巷一弄請修補路面，已修復。

(十七) 信義路三段五六巷請修補路面已於五月底前修復。信義路三段五六巷請修補路面已於五月底前修復。

(十八) 居安東街四一巷請修補路面，已修復。居安東街四一巷請修補路面，已修復。

(十九) 一七二巷八弄一二三鄰請修補路面五月底前(部份)修復。一七二巷八弄一二三鄰請修補路面五月底前(部份)修復。

(二十) 面求全線加鋪管(部分配合財源辦理)。面求全線加鋪管(部分配合財源辦理)。

(二十一) 信義路二段一弄請修補路面，無該號。信義路二段一弄請修補路面，無該號。

(二十二) 土地糾紛無法施工。土地位糾紛無法施工。

(二十三) 面義路一段二巷一弄請加補路面拓寬之金山街請整修路面，建築未拓寬之金山街請整修路面，建築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二
索案由：促請市府從速打通建國南北路以利交通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打通該路所需經費甚鉅，非目前財力可及，嗣後當視財力
情形，分段分期規劃興辦。（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422號）

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八一號
案由：請市府從速整修南港區凌雲五村至中華工專柏油路面以利

交通案

大會議決：併第二十六案辦理（第二十六案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市政府辦理情形：已發包施工中。（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42883號函）

張副議長建邦
周陳議員阿春

提案人：鄭彊富、胡長廷、胡芝芳、范周陽、譚員伯、超春

張議員同生

案：建議市府各單位重視里民大會

卷之三

民困藉以鼓勵里民參加里民大

大會議決：送市府分別查明辦理

市 政 府：有關大安區下水溝工程改善案件，六〇年度預算無法容納辦理情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七期

一一六八

，俟六十一年度預算優先考慮辦理。（臺市政府府研四字

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地方之繁榮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將視財力情形許可時，予以規劃興建。（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議員洪根 潘議員天祿
梁議員紹洲 鄭議員伯祿
張議員同生 鄭議員娟娥

案號：工務第〇八三號

由：水溝、巷道、公廁、路燈等修建及裝置計三六六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分別查明辦理。

市政府：如附表。（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由：水溝、巷道、公廁、路燈等修建及裝置計三六六案。

辦理情形：送市府分別查明辦理。

案號：工務第〇八三號

由：水溝、巷道、公廁、路燈等修建及裝置計三六六案（詳如附件）。

。

辦理情形：將視財力情形許可時，予以規劃興建。（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案號：工務第〇八五號

由：促請市府從速規劃基隆路全線拓寬以利交通之迫切需要案

。

辦理情形：基隆路自中正路至信義路段已開工至信義路至羅斯福路公館圓環段現正測量設計中，擬列六十年度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八六號

由：為本市潮州街龍安市場口水泥橋請予從速加寬以利交通案

。

辦理情形：查潮州街龍安市場口水泥橋加寬案，因目前無預算辦理，

由：促請市府從速將敦化南路兩側曲直線問題早日公佈，並開

辦理情形：查潮州街龍安市場口水泥橋加寬案，因目前無預算辦理，

。

辦理情形：俟將來財源有着落時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八七號

由：促請市府從速將敦化南路兩側曲直線問題早日公佈，並開

辦理情形：放禁建之限制以蘇民困案。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八四號

由：促請市府早日擴建天母公園俾配合觀光區之發展而增進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市 政 府：一、敦化路延長計劃案，經本府以五八、六、一八、府工字第二二八四號函請內政部核定。

二、案准內政部以五九、二、二〇、台内地字第三四一四一四號函核定囑予公佈執行。

三、本案正由本府辦理公告手續中。（臺北市政府研四字第42883號函）

提 案 人：顏議員武勝
案 號：工務第〇八八號

索 索 由：請速開闢忠孝路全線疏導車輛行人之擁擠，以達交通安全而求市區繁榮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配合財源辦理。

市 政 府：該路新生南路至建國南路段已於五九、四、九、完工通車，新生南路至中正路段現正設計中，其餘路段將視財力情形分段分期規劃興辦。（臺北市政府研四字第42883號函）

提 案 人：顏議員武勝
案 號：工務第〇八九號

索 索 由：請拓寬松山虎林街道路及架設平交道人行陸橋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 政 府：一、虎林街（自中正路至永吉路段）已發包俟違建築房屋辦理情形：一、虎林街（自中正路至永吉路段）已發包俟違建築房屋拆除後即可施工。

二、火車平交道架設人行陸橋乙案，查該陸橋兩側上、下樓梯最少應寬各二公尺必須佔用有限路寬自不為宜。

（臺北市政府研四字第42883號函）

提 案 人：顏議員武勝

案 號：工務第〇九〇號

索 索 由：為中正路東段（由松山橋至基隆路口止）請予裝設水銀燈辦理情形：本件中正路東段（由松山橋至基隆路口止）請予裝設水銀燈已於上述地點利用現有電桿裝設完竣一俟電力公司改善該地區夜間專線後即可接電照明。（臺北市政府研四字第42883號函）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提 案 人：顏議員武勝
案 號：工務第〇九一號

索 索 由：請轉飭養護工程處對自來水漏搶修發給挖掘道路許可證辦理情形：據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報稱漏水搶修依「挖掘道路管理要點」之規定以隨到隨發之方式辦理，原則將無法配合路面之

法應予改善以利便民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辦理。

市 政 府：據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報稱漏水搶修依「挖掘道路管理要點」之規定以隨到隨發之方式辦理，原則將無法配合路面之修復。（臺北市政府研四字第42883號函）

提 案 人：顏議員武勝
案 號：工務第〇九二號

索 索 由：請裝設基隆路二、三段之路燈以利車馬行人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 政 府：本件基隆路二、三段重要幹道裝設路燈一案經查上述工程將下（六〇）年度預算內利用現有電桿，視地勢計劃辦理

。（臺北市政府研四字第42883號函）

提 案 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 號：工務第〇九三號

案 由：促請市府從速將本市富田段二六九至二八〇地號土地開放禁建以解民困而利都市建設之發展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查本市富田段二六九等地號係屬本府四五年五月四日北市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之本市第九十一號學校保留地，

該保留地雖於五八年八月卅一日徵收期限屆滿，惟本府於五十八年七月九日復奉行政院台五八內五六四九號令准再延長五年，故該保留地尚在法定保留期限內，且前准臺灣大學五八、一一、二一、（五八）校總六九四五號函以該校保留地確有供保留發展之必要。（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九四號
由：請市府從速在和平東路一段先行裝設水銀燈以策人車之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辦理情形：和平東路一段裝設水銀燈案於上述地點利用現有電桿全部裝設（計廿六盞）照明。（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九五號
由：促請市府迅速將和平東路順延打通至木柵石碇，以利交通及疏散俾促繁榮地方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和平東路一段裝設水銀燈案於上述地點利用現有電桿全部裝設（計廿六盞）照明。（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九六號
由：促請市府迅速將和平東路順延打通至木柵石碇，以利交通及疏散俾促繁榮地方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和平東路打通至木柵石碇，所需經費至鉅，非目前財力可及，嗣後當視地區發展及交通需要分期分年計劃實施。（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九六號

由：為臺北市崎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修改為「調處不成立時其四鄰（鄰接地）可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工務局應該發建建築執照」暨第十一條修改為「本修改規則經本市民議會通過後送市府修改公佈日起施行」俾利本市土地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之需要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臺北市崎零地使用規則」業經本府修正為「臺北市崎零建築基地處理規則」已於五九、六、一二、以府秘字第二六四〇八號函請貴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公佈實施。（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九七號
由：促請市府迅速通盤規劃全市大排水系統，以解決防治水患，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分別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原市區部份已於五十八年底完成，除既有可利用者外，應新建部份估需工程費約十六億元（購地拆遷未計在內）將視財力情形分期實施，景美、北投、士林三區預定五十九年六月底規劃完成，南港、內湖、木柵三區預定五十九年底規劃完成。（臺北市政府

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市政建設所急需之工程辦理拆遷外，儘量在「先建後拆」

原則下處理違建。(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〇九八號

索由：促請市府從速開放基隆路三段本市下內埔段二二九地號等

廿二筆土地長興街以東北地區禁建之限制，以利都市建設發展而維護人民之權益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本案請參閱九十三案答復內容。(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
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李議員福長
案號：工務第〇九九號

索由：爲請速裝設松山區虎林街二五二巷路燈以維護夜間行人安全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本件經查結果上述工程本府將由本(五九)年度預算內計劃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一〇〇號

索由：請市府對處理違建，整頓攤販時務必體恤民情應照先建後拆，妥善安置之原則，以解民困而維生計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本市違建之拆遷，本府本「先建後拆」原則處理，惟興建國宅因土地之不易覓取，資金之艱於籌措往往有「建不及拆」現象，此種情形刻正由本府有關單位設法予以解決此種「積欠」現象亦基於市政建設所需事非得已今後除有關

提案人：鄭議員惠芝
案號：工務第一〇一號

索由：請儘先將北投區公館路拓寬爲雙線道路以利交通，而策安

全案。

市府辦理情形：拓寬北投區公館路爲雙線道路，本府目前尚無計劃，俟將來配合建設計劃及財源，再行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羅議員文富
案號：工務第一〇二號

索由：請速修建士林區雙溪川洲美頭堤防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擬視下年度財源辦理。(臺北市政府府研四字第四二八八三號函)

提案人：周陳議員阿春
案號：工務第一〇〇號

索由：請市府對處理違建，整頓攤販時務必體恤民情應照先建後

拆，妥善安置之原則，以解民困而維生計案。

大會議決：送市府辦理。

市府辦理情形：本市違建之拆遷，本府本「先建後拆」原則處理，惟興建

正	誤
周陳議員阿春	鄭議員瑞齊
1224	貢
上	欄
14	行

第一卷第三四期勘誤表